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生学业警示制度实施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学业警示是指通过学校、家长、学生之间的多方沟通与协作，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先通知。对学生进行学业警示，既是对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，也是对学生学习状况的检查与督促，便于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习状况，针对实际情况调整学习状态，以便顺利完成学业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学风的形成，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6月修订稿）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警示分为**学业预警警示**和**延长学习年限警示**两种。

连续两个学期受到学业预警警示的，给予延长学习年限警示；受到两次延长学习年限警示的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给予学业预警警示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（或其他监护人，下同）：

- （一）一学期有五门（含五门）以上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；
- （二）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三天以上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；
- （三）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10学时以上者；
- （四）一学期无故旷考两门（含两门）以上课程（包括英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、普通话）考试者；
- （五）其他学业问题如学习态度不端正、学习成绩下滑较大等需要预警者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给予延长学习年限警示：

- （一）一学年经补考后累计仍有八门（含八门）以上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；
- （二）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一周以上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；
- （三）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- （四）连续两个学期受到学业预警的给予延长学习年限警示。

第四条 每学期结束后，学院对学生考试成绩情况进行统计、反馈，按要求进行学业警示初审，并在本学院内公示警示名单。学校统一安排补考后，学院

正式确定警示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同时向学生下达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，学生签字确认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。学院将受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告知其家长，通知学生家长可以采取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联系，但必须要有家长回复并妥善保存，并将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使用挂号信寄送给学生家长。

第五条 符合延长学习年限警示条件的学生，在接到警示通知书后，按规定交纳延长学习年限培养费。学生凭交费单据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随相同专业下一年级上课。如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，需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六条 本警示制度是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业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，不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七条 学院需高度重视学业警示工作，建立学业警示与帮扶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与考核机制，定期对本学院学业警示工作进行研究、检查和总结，做好警示通知书、谈话记录、邮寄证明等学业警示的材料归档工作，对受到学业警示学生进行学业帮扶，帮助端正学习态度，定期进行学业指导，保障学业顺利进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